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江苏二师委组〔2025〕14号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关于印发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党工委，机关党委；各学院（学部、书院）、部门：

现将《江苏第二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江苏第二师范学院委员会

2025年4月1日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和因私出国（境）管理工作，根据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和《关于加强省管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苏组通〔2018〕5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省管干部（含离退休省管干部）、在职处级干部和上级规定的其他人员需进行出国（境）登记备案，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在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备案。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境）事项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人事关系在我校的聘任制中层干部和退现职未退休的管理岗五级、六级职员因私出国（境）事项的校内审批和证件管理参照在职处级干部执行。

第二章 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

第三条 因私出国（境）指凭因私出国（境）证件自费旅游、探亲和处理其他个人事务等。

第四条 因私出国（境）证件指因私护照、大陆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证件等。

第五条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安

排专人、专柜进行集中管理，严禁个人自行保管。

第六条 经批准新办理、过期换发、遗失补发、办理延期的因私出国（境）证件，从公安机关领取7日内交由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经批准领用的因私出国（境）证件，应在回国（境）后10日内交回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

第三章 因私出国（境）审批

第七条 领导干部申请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需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省管干部（含离退休省管干部）按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在职处级干部、人事关系在我校的聘任制中层干部和退现职未退休的管理岗五级、六级职员由学校党委审批。

第八条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一般应安排在寒暑假或其他法定假期期间进行，因私出国（境）应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九条 省管干部（含离退休省管干部）因私出国（境）按上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在职处级干部、人事关系在我校的聘任制中层干部和退现职未退休的管理岗五级、六级职员按以下程序办理：

1.申请因私出国（境）的人员，需要填写《江苏第二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报所在二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初审。对因私出国（境）人员的审查，要全面了解其政治历史和现实表现，重点审查有无不宜因私出国（境）的情况。

2.初审通过后，依次报分管（联系）校领导和党委书记审批。

3.分管（联系）校领导和党委书记同意后，审批表交由党委

组织部备案，需要政审的出国（境）情况，还需由有关部门提供政审材料。

4. 申请人凭审批表至党委组织部领取本人的因私出国（境）证件。正式出国（境）前申请人须按校内相关规定履行请假报备手续。

5. 因私出国（境）人员在回国（境）后 10 日内将因私出国（境）证件交回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

第四章 监督与纪律

第十一条 严禁未经审批私自办理和违规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

第十二条 严禁瞒报持有因私出国（境）证件和瞒报因私出国（境）情况。领导干部对本人的因私出国（境）证件相关信息（证件号码、签发部门、有效期）及出国（境）情况要做好记录，并在报告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时严格按填报要求和说明如实报告，不得漏报、瞒报。

第十三条 严禁持因私证件执行公务，除有关部门明确要求可持因私出国（境）证件出访的情形外，一律不得持因私出国（境）证件执行公务。严禁以任务紧急、来不及履行手续为由，规避因公出国（境）审批，私自持用因私出国（境）证件出访执行公务；严禁以外方或项目负担经费等理由自行认定为非公派任务，办理因私出国（境）证件出访。

第十四条 除经学校及上级有关部门审批允许的出国（境）

访问、学术交流、参加学术会议等活动外，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旅游、探亲、办理个人事务等一律费用自理，不得接受外资或驻国(境)外中资机构(企业)的资助，也不得在本单位报销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在国(境)外期间应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严格遵守国家外事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六条 领导干部应按照审批的期限如期回国(境)，如遇确需延期的情况，应及时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在国(境)外期间不得以党员身份参加公开活动，如有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学校党委和外事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对党员干部在出国(境)或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中弄虚作假，甚至伪造、变造或者买卖、使用伪造的出国(境)证件的，要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第十九条 对违反出国(境)证件管理规定，拒不交出所持出国(境)证件的党员干部，应当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条 对党员干部出国(境)私自不归的，要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采取组织处理措施。对给国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要从严惩处；对涉嫌犯罪的，报公安、国家安全等有关部门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上级相关部门规

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江苏二师委组〔2020〕7号）同时废止。

附件：1.江苏第二师范学院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2.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附件 1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表

（在职 退（离）休 免职未退休 ）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籍 贯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参加工 作时间		退（离）休 时间		前往国家 （地区）	
身份证号码					
单位职务					
涉密等级及 脱密期					
持有因私 证件情况	因私护照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往来台湾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出国（境） 事由					
国（境）外 通讯处	中文				
	外文				
本人承诺	本人因_____，申 请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往 国家（地区），为期_____天，请批准。 本人承诺：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回国（境）后 10 日内将因私出国 （境）证件交还学校保管。 本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国内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国（境）外直系亲属及主要社会关系情况	
二级党组织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级党组织负责同志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分管（联系）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党委书记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两份，正反打印，请完成审批后将该表一份交至干部所在二级党组织，一份报送党委组织部备案。

附件 2

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

南京市出入境管理部门：

同志（身份证号码：**）系江苏第二师范学院
（填写单位全称）的_____（填写职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我单位同意该人申办：

普通护照

首次申领 换发 补发 过期重领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

旅游 【香港 三个月 一次两次 / 一年 一次 两次】

 【澳门 三个月 一次两次 / 一年 一次 两次】

探亲 【香港 澳门 三个月一次 多次 / 一年多次】

商务 逗留（多次往返） 其他

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

旅游 探亲 商务 应邀 定居 学习 乘务

其他

人事部门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名：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1. 登记备案国家工作人员申请出入境证件须提交此函。

2. 登记备案单位须在**同意办理**的出入境证件类型前**打钩**，并划掉不同
意办理的证件类型。（办证类别及事由涂改无效）

3. 本函自开具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